

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

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会费管理办法

为促进协会健康发展，认真贯彻执行民政部、财政部和省民政厅、财政厅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会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。

一、会费是协会一项重要的经济来源，是维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。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法定义务，也是协会会员主人翁责任感的体现，各会员单位应认真履行义务。

二、收取会费的原则事取之有度，用之得当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，会费标准应切实遵循“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”的原则确定，结合会员单位性质不同分别收取会费。根据我会实际情况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会长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20000 元；

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
副会长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
理事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
本项费用仅为会费，不包括协会组织会议、活动时需要会员另行承担的费用。

三、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应尽义务，会费收取实行每届一次性交清，本会将于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会员发出会费缴纳通知，各会员应在规定日期缴纳会费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出具“社团会费统一收据”并加盖协会专用章，各会员应按标准、主动及时缴纳，不得拖欠，如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缴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四、会费的管理与使用：

1、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加强审计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；

2、会费收支统一由协会财务收管，协会收取会费，应按照规定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《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》。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单独设立账册，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；

3、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。

4、协会常设机构日常工作支出实行主管领导（会长）负责制，专人审批；大项支出如设备购置，或捐助项目等超出会费开支规定范围的，要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五、会费的监督

1、会费的收支使用要接受同级监事会和会员的监督，按章程规定每年向理事会，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。

2、协会组织财务审计的审计期间：年检的财务审计应对被检查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；换届财务审计应于换届大会召开前进行，审计内容为该届理事会任期内的财务情况；变更法定代表人、秘书长的财务审计应对被更换者任职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；单位变更名称的财务审计应对该单位当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

3、协会组织财务审计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，应遵循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严格审计程序，并按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报告格式文本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。

附：账户信息

户名：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

税号：51370000MJD6012126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三庆汇文轩 1602B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大路支行

账号：15111301040001545

